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沈佳蓉

債 務 人 莊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所示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8月29日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